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0-035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8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8日
至2020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5	债券期限	√
2.06	债券利率	√
2.07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20	决议有效期	√
3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本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公司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6	伯特利	2020/6/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5日(上午8:00—16:3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3-5669308 传真：0553-5658228 联系人：陈忠喜、张爱萍
2、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5	债券期限			
2.06	债券利率			
2.07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8	转股期限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2.20	决议有效期			
3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0-033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0-029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俊秀先生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李武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名：曾小青(主任委员)、徐杨、季献华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徐杨(主任委员)、曾小青、和丽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3名：赵平(主任委员)、徐杨、季勐
(4)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5名：李武林(主任委员)、赵平、王宪、苏海娟、季献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聘任李武林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董事会秘书：聘任苏海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副总经理：聘任季献华先生、苏海娟女士、李国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财务总监：聘任钱烨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四、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选举曾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五、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附件：
李武林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南通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任深圳莱宝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现"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加能帝亚水工技术设备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8年1月，历任京源有限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4年3月，任京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曾小青先生：197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及经济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任工商管理博士后；2005年8月至今，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杨先生：195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热能动力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年1月至1998年9月，历任国家能源部、电力部基建司工程师、副处长；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国家电力公司电源建设部副处长、处长；2003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火电部副主任；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季献华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扬州大学给排水专业，获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江南大学控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2000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南京长江消防集团环保工程研究所技术员；2001年10月至2014年3月，历任京源有限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理事；2019年8月至今，任华石环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和丽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教育学院政治教育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0年8月，任河南省唐河县第九高级中学教务处教师；1990年9月至2014年3月，历任河南省唐河县上屯镇第二初级中学英语老师、京源有限出纳、南通中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京源有限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平先生：1954年出生，满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工程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专业，获博士学位。1985年4月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季勐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钟山学院物流报关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广西鑫洲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南通雅纯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1月至今，历任销售经理、广州分公司负责人；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宪先生：197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1年，任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及首席运营官；2011年至今，任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苏海娟女士：197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8月，历任南通元福纺织有限公司采购科科长、董事长秘书；2003年9月至2014年3月，历任公司营销部经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国汇先生：1961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和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起先后在深圳环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银通投资控股集团等担任财务总监、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融资工作。
钱烨女士：财务负责人，197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2000年1月，历任江苏八一印染织造集团南极服装分公司银行出纳、成本会计、总账会计；2000年2月至2007年3月，历任华润轻纺集团通州印染有限公司辅助会计、税务会计；2007年4月至2009年2月，历任南通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3月，担任公司总账会计；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近日，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赎回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实际收益	委托方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600.00	2020-4-17	2020-5-18	2.3%	11,720.55元	公司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600.00	2020-4-17	2020-5-18	2.3%	已赎回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19-10-31	2019-12-2	3.25%	已赎回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700.00	2019-10-10	2019-11-08	2.7%	已赎回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19-9-25	2019-10-29	2.6%-3.6%	已赎回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19-8-22	2019-9-24	2.6%-3.51%	已赎回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宠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0年5月22日起恢复转股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0年5月14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宠转债；债券代码：128054)暂停转股。根据规定，中宠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5月22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3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9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遇不得回购股份期间，则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实施，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值等方面的发展信心，公司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3.6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81元/股(含)。
2、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1,89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48%，最高成交价为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4元/股，成交总金额27,680,721.76元(不含交易费用)。以上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已回购金额未达回购金额的下限。
二、关于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1、终止原因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计划。
(2)公司初始回购价格为13.69元/股，期间公司业绩增长情况良好，二级市场股价涨幅较大较快，超过回购价格上限13.69元/股。
结合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等情况的积极变化，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实施，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值等方面的发展信心，保证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继续履行回购承诺，决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至18.81元/股，由于公司业绩增长情况良好，二级市场股价涨幅较大较快，股价再次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18.81元/股。
(3)2019年年底至今，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公司主要原材料浆板的采购全部来自海外，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为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充足，以支撑业务发展所需，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计划。
2、决策程序
本次终止股份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即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之日届满。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公司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是公司根据二级市场表现及保障业务发展所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承诺在行权期结束后会继续履行回购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终止回购公司股份。
三、终止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数量1,895,900股，回购金额27,680,721.76元，占拟回购金额下限的13.84%，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基本能满足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
本次终止股份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既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于回购工作的后续安排
公司承诺，待行权期结束后，公司会履行必要程序，立即重新启动回购工作，回购金额为1.8亿-3.6亿元(回购金额下限为本次回购金额2亿元-4亿元扣除已回购的金额27,680,721.76元)。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概述：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源环保")拟使用自有资金2,700万元购买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迪投资")持有的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迪新能")45%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宪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发现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与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购买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权。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迪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也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宪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8月30日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综合服务楼第一层114单元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8,137.48万元、净资产2,198.67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38.83万元、净利润-30.0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王宪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王宪直接持有华迪投资的12.50%股权，通过广州聚雅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迪投资87.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华迪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类型属于购买资产，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宪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6日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115号205房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本次投资前，华迪新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	93.33%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33%
珠海市银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3.33%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次投资后，华迪新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	48.33%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45.00%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33%
珠海市银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3.33%
合计	6,000.00	100.00%

除华迪投资之外，公司与华迪新能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且在这次股权转让交易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61,935,951.73	61,913,266.25
净资产	60,009,329.15	60,006,643.6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一季度
投资收益	6,140,000.00	0
净利润	5,779,026.49	-2,68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79,026.49	-2,685.48

注：华迪新能2019年、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净利润主要是取得的转让深圳市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收益、管理费用所致，2020年度第一季度净利润是管理费用所致。
权属状况说明：华迪新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华迪新能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基金备案信息：登记编号：P1017157；登记时间：2015年7月1日。
主要管理人员：董事长、创始合伙人王宪先生。清华大学环境工程学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拥有近20年投资与实业管理经验，2006~2011年历任明阳风电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高级副总裁、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为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投资领域：先进制造业、TMT等领域
历史投资项目：
1、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川股份")系一家主营楼宇可视对讲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慧社区运营业务的新三板创新层企业。2017年2月，华迪新能以455万元投资太川股份，成为持有太川股份1.54%的股东，投资协议未明确约定投资期限，华迪新能拟长期持有至企业上市，具体视项目情况而定。
2、深圳市星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电路")是一家以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为主，集设计、加工、销售、外贸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控电脑、医疗器械、军工高科技产品、家用电子产品、新能源等领域。2017年5月，华迪新能投资1,500万元入股星河电路，成为持有星河电路6.54%的股东，投资协议未明确约定投资期限，华迪新能拟长期持有至企业上市，具体视项目情况而定。
3、深圳市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辰股份")是基于网络通讯产业领域，提供物联网系统、产品与服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2017年12月，华迪新能投资600万入股乙辰股份，成为持有乙辰股份的5.56%的股东，2019年华迪新能将所持有乙辰股份的股权转让给华迪投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交易标的华迪新能总资产6,191.33万元，净资产6,000.66万元，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实缴资本6,000.00万元。公司对华迪新能进行了内部评估，经协商确定以注册资本作为华迪新能的估值进行股权转让。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甲方将原实缴出资2,700万元(占华迪新能注册资本的45%)转让给乙方，转让金2,700万元；乙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一周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协议双方保证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华迪新能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华迪新能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乙方承认华迪新能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4、股权过户及过渡期安排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当配合华迪新能、乙方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标的公司的利润与分担亏损。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以下简称"过户期间")，乙方按出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收益权、表决权。
5、盈亏分担、费用负担
本次投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华迪新能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标的公司的利润与分担亏损。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承担。
6、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7、违约责任
本合同所称违约责任是指：过户期间，因转让方或受让方的过错行为，致使本合同不履行、不能履行或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的责任。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
(1)继续履行本合同，配合并协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向乙方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
(1)继续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支付约定的转让价款；
(2)终止履行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六、投资后的具体安排
华迪新能专注于环保、新能源、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股权投资管理。本次投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公司即成为华迪新能的参股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分享华迪新能的利润与分担亏损。为了更好实现自身并购扩张和产业整合的战略目标，储备并购项目，增强对并购对象的了解，控制未来并购风险，公司将派遣专人参与华迪新能的项目投后管理工作，并在项目投资决策时派遣专人参与华迪新能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迪新能致力于投资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高成长性的、行业稳健、规范发展的未上市公司，以公司环保产业链上下游的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及环保产业为投资的主要方向，致力于服务公司的并购成长、推动公司价值创造。
在华迪新能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收购的要求和条件时，公司可考虑在双方认为适当的时候进行增资。具体投资事宜由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依法披露相关内容。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经济发展转方式、调结构的大趋势下，借助专业的股权投资平台进行产业布局已经成为上市公司实现产业整合的重要方式，也是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新模式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为了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商业模式的快速变化，公司此次参股华迪新能，以环保产业链上下游相关标的投资为主要方向，致力于服务公司的并购成长。在争取获得较好投资收益的同时，培育优质可控的并购标的，拓展产业发展方向，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前做好战略布局。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华迪投资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八、风险分析
1、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公司、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2、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存在因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
3、此外，标的公司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但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出资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4、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宪先生就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且关联董事王宪先生就该事项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十、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京源环保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京源环保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10点00分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5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曾振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曾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700万元购买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权。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2日